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73)

發 行 紅 股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紅利發行。每名股東將獲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股股份獲發行三股紅股。紅利發行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 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發行、重續一般性授權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 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獲發行三股入賬列為繳 足之新紅股,惟須受下文所列之條件規限。

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452,136,3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為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紅股數目將為678,204,595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約67,800,000港元之進賬將據此撥充資本。股份溢價賬中現有足夠金額之進賬,足以用作發行紅股所需撥充資本之金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9,017,950份行使價0.38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及為數58,800,000港元換股價為1.48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可根據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如須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盡快向公眾公佈。然而,倘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獲轉換,將額外發行73,121,518股紅股,本公司須為此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約7,300,000港元撥充資本。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零碎配額

將不會根據紅利發行授出零碎配額,但將彙集處理及出售零碎配額後,得益撥歸本公司所 有。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

紅股之股票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按應得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紅利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紅利發行,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紅利發行之配額。為符合紅利發行之資格,投資者須確保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重續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之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發行、重續一般性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提供經紀服務、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指 按本公佈所述向股東有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紅利發行及重續一般性授權

之事宜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

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日期」 指 發行紅股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釐定紅利發行權益

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鍾紹淶先生、盧更新先生及 王迎祥先生,以及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淶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